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董事会目前空缺两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赵梓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

2018 年 12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